

共青团集美大学委员会文件

集大团[2017]8号



共青团集美大学团委关于印发《集美大学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现将《集美大学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共青团集美大学委员会

2017年5月9日

集美大学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

为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团费收缴

第一条 在校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.2 元。

第二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，经团支部研究，报学院团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免交团费。

第三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。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第四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团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团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补交团费。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。不得预交团费。

第五条 对不按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，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第六条 各学院团委每年将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存入学校团费账户，每年分四次汇入学校账户，时间分别为当年 3 月 15 日、6 月 15 日、9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前，不得少缴或拖延。各学院上缴团费后，将上缴团费的转账记录连同上缴团费清单报至校团委。

第七条 校团委按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60% 返回支持基层团组织。分四次下拨到学院团费账户，作为基层团组织团内活动经费。

第八条 校团委每年按照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4.5%向团省委上缴团费。

二、团费使用

第九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，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。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（1）培训团员、团干部；（2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和音像制品；（3）购买团旗、团徽等团务用品；（4）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、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；（5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；（6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；（7）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。

第十一条 使用和下拨团费，必须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。

第十二条 请求下拨团费的请示，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，不得越级申请。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三、团费的管理

第十三条 团费由各级团委组织部门代团委统一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校财务处代办。财务处在团费的基本账户中实行分账核算。各学院设立专门账户，专款专用。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依法保障团费安全，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。

第十五条 各级团组织要建立和健全团费管理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不与其他经费混在一起使用，要严格规定团费使用的审批、签字报销手续。

第十六条 团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。团费管理人员变动时，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团的基层委员会应当在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，向大会报告（或书面报告）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。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、使用情况。

第十八条 各学院团委每年将团费收支结算一次，于每年年末将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向校团委提交书面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：年度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结存的数额；团费开支的主要项目；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、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。

第十九条 校团委每年对各学院团委的团费收缴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第二十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集美大学团委负责解释。